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5〕146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5]12 号），现分配你区 201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

上述补助资金省财政厅通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零余额账户拨付至你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请按照《201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收入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1100223）”科目；支出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2100506）”科目。

请你区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好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对

附件：2015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01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2015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上级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区	2014 年参 合人数	中央、省级 下达合计	其中：		调整 2014 年 省级补助	此次实际 下达资金
			中央	省级		
合 计	2829830	81083	50691	30392		81083
洪山区	48024	1376	860	516	-58	1318
东西湖区	177474	5086	3180	1906		5086
汉南区	90774	2601	1626	975		2601
蔡甸区	324621	9301	5815	3486		9301
江夏区	354286	10151	6346	3805		10151
黄陂区	888770	25465	15920	9545		25465
新洲区	728832	20883	13055	7828		20883
经济开发区	58412	1674	1047	627		1674
东湖高新区	158637	4546	2842	1704	58	4604

未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地方，上级财政在下年度(相
算补助资金时抵扣。

2015年武汉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附件：2015年武汉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项目	2015年武汉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其中：		2015年武汉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015年武汉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备注
		中央	地方			
合计	81083	19801	30382	81083	3828820	
汉山区	1318	880	218	1318	13024	
汉阳区	2086	3180	1806	2086	117444	
汉南区	2401	1826	275	2401	90714	
黄陂区	2301	2818	3486	2301	324821	
江夏区	10181	8346	2835	10181	324286	
黄州区	22482	19820	2662	22482	688710	
黄浦区	10282	13022	1836	10282	128832	
汉川市	1874	1043	631	1874	28412	
汉川市	1604	2842	1504	1604	128021	

信息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3月24日印发

共印30份